

轉發方式	電子	111年1月20日	收文
檔號	平信		
保存年限	掛號	第 015 號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呂俊勳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9
 傳真：02-23070160
 電子信箱：klu421836@thb.gov.tw

241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10008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交通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規定，請
 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1月1日路監車字第1100133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交通部已於110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105006650號函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規定在案，原則汽車所有人免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定期檢驗，但部分營業車輛所有人為車輛管理需要，可申請定期檢驗時仍需出具牌照登記書，以保實務彈性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次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擬於本(111)年1月21日監理服務網之業者資訊，開放營業車輛所有人

申請免/需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之功能，爰如有上開車輛
管理所需者，請上網申請註記，俾利法規修正通過後之施
行。

四、副本請各區監理所向轄管營業車業者宣導及協助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
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
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
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本局運輸組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局長 陳文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馬路綠

訂

線